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1.23.102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4 校長核可後施行

- 一、海洋科學學院為管理海研三號研究船及執行其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經費」計畫，設置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 二、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
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遴聘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與院長同。
- 三、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由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總幹事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訂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方針。
 - （二）督導海研三號研究船船務。
 - （三）海研三號研究船運作管理諮詢。
 - （四）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使用、研究儀器及設備購置之檢討。
 - （五）海研三號研究船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
- 五、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如下：
 - （一）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
 - （二）國科會重要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 （三）執行院長交付及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前項總幹事每月得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惟支給標準亦得視前一年度租船費用收入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增減之。
- 六、本要點經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